

农村基层“微腐败”专项整治启动

重点整治扶贫、民生和惠农领域违纪等5方面问题

本报3月7日讯(记者李榕) 近日,德州市纪委印发了《关于在全市开展农村基层“微腐败”专项整治的实施意见》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村基层“微腐败”专项整治工作,严肃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。《意见》提出,专项整治将重点围绕村级扶贫、民生和惠农领域违纪问题等5方面问题开展工作。

专项整治将重点围绕村级以下五方面问题开展工作。扶贫、民生和惠农领域违纪问题,在扶贫救济、救灾救助、低保医保、惠农强农、旧村改造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贪污侵占、挤占挪用、损公肥私、优亲厚友等问题。集体“三资”管理领域违纪问题,违规处置集体“三资”,不按要求公开问题;

设立“小金库”,侵吞挪用、截留坐支集体收入;滥发奖金、补贴和各种名目的财物等问题。土地征收领域违纪问题,征地拆迁中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,克扣强占,虚报冒领征地补偿款问题。“吃拿卡要”问题,利用群众办证、建房、入学、入保、计生、伐树、殡葬、兴办企业或公益事业之机,搞乱收费、乱摊派以及索要或收受礼品、礼金问题。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问题,用集体资金违规吃喝、请客送礼、变相旅游、挥霍浪费,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和借机敛财,态度蛮横、作风粗暴,横行乡里、欺压百姓等问题。

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将把村(居)党支部书记、村(居)委会主任作为重点人员,把城郊接合部的村(居)

作为重点区域部位,把十八大后、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,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后不收敛、不收手,继续顶风违纪的作为重点区间,越往后执纪越严。同时,对涉及到的乡镇(街道)“七站八所”、管区等基层干部违纪问题一并查处。

此外,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基层“微腐败”突出问题应发现而未发现、应查处而不查处或查处不到位、应移送而未移送或者瞒案不报,甚至包庇被举报人、故意隐瞒重要事实以及具有其他对抗组织审查行为的,强化问责追究,倒查基层党委主体责任、纪委监督责任以及部门和基层站所监管责任,问题涉及到谁就问谁,确保层层压实责任,倒逼问题解决。



好军嫂

3月7日,三八妇女节前夕,山东德州的肖蕾荣获武警山东总队“十佳军嫂”。据了解,在消防部门工作的肖蕾作为双军家庭的一名军嫂,为同为军人的丈夫撑起一片晴朗的后方,在平凡的岗位上完成属于自己的“冲锋陷阵”。 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刚好遇见你

三月三日
不见不散

你的TA

三月三 相亲会 浪漫开启

本报2017“刚好遇见你”三月三大型公益相亲会启动,全程免费

联系方式

- 1.到天衢中路中国银行13楼齐鲁晚报今日德州编辑部填写报名表;
- 2.在齐鲁晚报今日德州官方微信(qlwb-jrdz)留言,或私信官方微博(<http://weibo.com/qlwbjrdz>);
- 3.电话报名热线:0534-2600000 18753480583
- 4.填写报名信息发送至邮箱:510175395@qq.com; 1405235612@qq.com

诚招 冠名商

齐鲁晚报(德州)融媒体中心